**时间轴**

程义侠、袁一丹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【合同编号：银银（金府2）信高抵字（2013）年第（0004）号】，担保人自愿以其名下5套商铺在最高额人民币612万元的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，担保债务形成期限自2013年5月14日至2016年5月13日止

**2014年5月13日**

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签订《公司客户额度授信合同》【合同编号：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额信字2014年第0018号】，约定成华支行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向佳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，额度有效期间自2014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2日止。

程义侠、袁一丹与成华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【合同编号：银银（银成都成华支行）信高保字（2014）年第（0040）号】，保证期限自2014年5月13日起至2017年5月12日止，保证金额6000万元；

程义侠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【合同编号：银银（银成都成华支行）信高抵字（2014）年第（0026）号】，以其名下的林权在最高额人民币54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，担保债务形成期限自2014年5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止；

**2014年6月9日**

**2013年5月14日**

程义侠与金府支行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【合同编号：银银（金府2）信高抵字（2013）年第（0004）号】，担保人以其名下的两处林地及林木在最高额人民币1788万元的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，担保债务形成期限自2013年5月14日至2016年5月13日止；

程义侠与成华支行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【合同编号：银银（银成都成华支行）信高抵字（2014）年第（0022）号】，担保人自愿以其名下的林地及林木在最高额人民币1609.03万元的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，自2014年5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止

**2014年5月13日**

**2014年5月13日**

**2014年5月13日**

程义侠、袁一丹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【合同编号：银银（银成都成华支行）信高抵字（2014）年第（0023）号】，以其名下的5套商铺在最高额人民币600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佰万元整）的范围承担保证责任，担保债务形成期限自2014年5月13至2017年5月12日止

**2014年5月13日**

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签订《公司客户额度授信合同》【合同编号：银银（成分成华）额信字（2016）年第（0330003）号】，约定成华支行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向佳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5500万元，额度有效期间自好好2016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30日止。

**2016年3月30日**

程义侠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【合同编号：银银（银成都成华支行）信高抵字（2014）年第（0024）号】，以其名下的林权在最高额人民币5400万元的范围内向成华支行承担保证责任，担保债务形成期限自2014年6月9日至2017年6月9日止

**2016年3月30日**

程义侠、袁一丹与成华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【合同编号：银银（成分成华）信高保字（2016）年第（0330005）号】，保证期限自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30日止，保证金额6600万元。

程义侠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【合同编号：银银（成分成华）信高抵字（2016）年第（0330007）号】，以其名下的林权【在最高额人民币2467.57万元的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，形成期限自2016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30日止。

7

**2016年3月30日**

**2013年5月14日**

**保**

**证**

**时间轴**

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签订《（人民币资金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【合同编号：银银（银成都成华支行）流借字（2015）年第（0022）号】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28.3万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佰贰拾捌万叁仟元整），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，借款期限12个月，从2015年5月21日起至2016年5月20日止。

**2017年5月19日**

**2015年5月20日**

展期金额为人民币828.3万，展期期限12个月，从2016年5月20日起至2017年5月20日止

**2016年5月19日**

展期金额为人民币828.3万，展期后到期日为2018年5月20日。

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【合同编号：银银（银成都成华支行）流借字（2015）年第（0021）号】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00万，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，借款期限12个月，从2015年5月20日起至2016年5月19日止

**2017年5月19日日**

6

**2015年5月21日**

展期金额为人民币900万，展期期限12个月，从2016年5月19日起至2017年5月19日止

**2016年5月20日**

展期金额为人民币900万，展期后到期日为2018年5月19日。

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【合同编号：银银（银成都成华支行）流借字（2015）年第（0025）号】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701.8万，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，借款期限12个月，从2015年6月2日起至2016年6月1日止

**2017年5月19日**

**2015年6月2日**

展期金额为人民币2701.8万，展期期限12个月，从2016年6月1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止

**2016年6月1日**

展期金额为人民币2701.8万，展期后到期日为2018年5月31日。

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签订《（人民币资金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【合同编号：银银（银成都成华支行）流借字（2015）年第（0032）号】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29.06万，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，借款期限12个月，从2015年7月21日起至2016年7月20日止

**2017年5月19日**

**2015年7月21日**

展期金额为人民币129.06万，展期期限12个月，从2016年7月20日起至2017年7月20日止

**2016年7月20日**

展期金额为人民币129.06万，展期后到期日为2018年7月20日。

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签订《（人民币资金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【合同编号：银银（银成都成华支行）流借字（2015）年第（0034）号】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9.38万，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，借款期限12个月，从2015年8月10日起至2016年8月9日止

**2017年5月19日**

**2015年8月10日**

展期金额为人民币39.38万，展期期限12个月，从2016年8月9日起至2017年8月8日止

**2016年8月9日**

展期金额为人民币39.38万，展期后到期日为2018年8月8日。

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签订《（人民币资金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【合同编号：银银（成分成华）流借字（2016）年第（0119001）号】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万，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，借款期限12个月，从2016年1月19日起至2017年1月19日止

**2017年5月19日**

**2016年1月19日**

展期金额为人民币400万，展期期限12个月，从2017年1月20日起至2018年1月20日止

**2016年12月28日**

展期金额为人民币400万，展期后到期日为2019年1月20日。

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签订《（人民币资金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【合同编号：银银（成分成华）流借字（2016）年第（0330011）号】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，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，借款期限12个月，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7年3月30日止

**2017年4月1日**

**2016年3月30日**

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签订《（人民币资金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》【合同编号：川府银（成分成华）流借字（2017）年第（0321086）号】，展期金额为人民币166.2332万。

**2017年3月21日**

其中展期金额为人民币306.73万，展期期限12个月，从2017年4月1日起至2018年4月1日止；其中展期金额为人民币27.0368万元，展期期限12个月，从2017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17日止

借新还旧

借 款

流 动 资 金 周 转